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討 論 事 項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104/2006 號

修訂第二屆灣仔區議會常規

背景

由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開始，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灣仔民政事務處於周六不需要辦公，故此灣仔區議會常規中，有關淨工作日的定義將建議修改。

建議修改內容

2. 秘書處建議的修改如下：

條文	現時條文	建議的條文
第 1 條(b)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第 7 條(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區議員。就本條及以下各條常規而言，「淨工作日」並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區議員。就本條及以下各條常規而言，「淨工作日」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意見徵詢

3.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2 段的修改。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九月